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对公司 2010 年全年度利润作亏损预告：预计本年累计净利润约为-8000 万元。上述预计数未包含如下重大事项的影响：本公司于 9 月 14 日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意向书》，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铖兴泰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人民币 1400 万元对铖兴泰公司进行偿还，以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约 1.5 亿元人民币）。由于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因此该协议约定交易事项的收益及对公司全年损益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预计公司 2010 年全年累计净利润为约 600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1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约 6000	-10616.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约 0.1088	-0.2214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为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中华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专项说明》：“经审阅，深中华进行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关于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中所披露的深中华与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和解行为已经在 2010 年四季度完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监管法规对债务和解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解收益 1.36 亿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本所注册会计师检查了上述债务和解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实施了相关替代检查程序，目前没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属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本性投入，认为深中华依此作为修正 2010 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依据及过程是恰当和审慎的。”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与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意向书》，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铨兴泰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人民币 1400 万元对铨兴泰公司进行偿还，以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约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协议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履行完毕，为公司带来约 136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 2010 年 1-12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4日